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8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6日上午在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4人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5人以通讯方式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10日以书面送达形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志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全体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12月3日（星期四）下午14:30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